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1年，信用方式。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可占用额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和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可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宜家”）可占用人民币不超过500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3,426,237.12	2,808,302,268.39
负债总额	1,664,847,722.06	1,644,918,548.29
净资产	1,148,578,515.06	1,163,383,720.10
资产负债率	59.18%	58.5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1,735,747,096.60	418,783,701.01
利润总额	5,634,514.34	14,807,893.38
净利润	13,956,494.38	14,805,205.04

注：合创科技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7月30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2层B-08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98,445,848.19	3,695,161,885.12
负债总额	2,569,545,965.11	2,544,086,762.25
净资产	1,128,899,883.08	1,151,075,122.87
资产负债率	69.48%	68.8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4,453,705,258.76	1,008,700,864.76
利润总额	196,360,626.01	22,279,856.77
净利润	186,380,701.93	22,036,957.47

注：神州新桥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1月23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4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26,982.2979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1%的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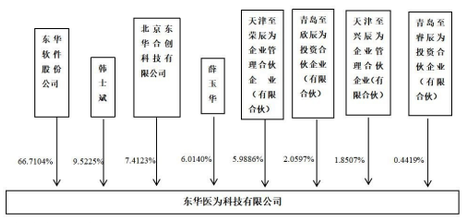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80,385,547.69	1,414,146,660.75
负债总额	491,506,566.34	515,340,696.29
净资产	888,878,981.35	898,805,964.46
资产负债率	35.61%	36.4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955,800,304.22	185,977,393.15
利润总额	81,043,866.65	9,926,983.11
净利润	89,151,186.54	9,926,983.11

注：东华医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东华互联宜家（北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4月2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3层1301

3、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租商业用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互联宜家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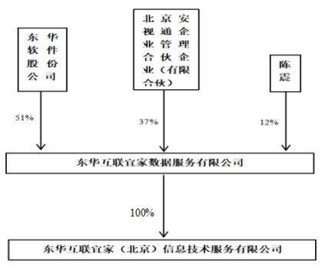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678,901.82	148,534,241.69
负债总额	47,576,246.17	49,370,884.35
净资产	100,102,655.65	99,163,357.34
资产负债率	32.22%	33.2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6,964,803.80	1,758,932.00
利润总额	63,472.39	-939,298.31
净利润	-31,037.61	-939,298.31

注：互联宜家2023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4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互联宜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合创科技、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医为及互联宜家分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及互联宜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及互联宜家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0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0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雄安东华全球软件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东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雄安东华全球软件研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9892lR7T

3、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温泉路73号

4、成立日期：2017年10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郭浩哲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雄安东华100%的股权

9、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需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经营计划，以及雄安东华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对雄安东华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雄安东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清算及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4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上午10:3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股份，股票代码：000882）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日和2024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近日公司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SKP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自2024年6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上述增持计划。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SKP”）签订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SKP持有的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根据交易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北京SKP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SKP持有的美好生活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将参照评估机构对美好生活股权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美好生活主要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商圈的DT51商业项目。DT51主要从事社区型时尚精品百货，自开业以来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巨大的市场影响力，受到市场广泛关注。

由于北京SKP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7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65677H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眼镜制造；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乐器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打字复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洗染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乐器维修、调试；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SKP于2006年3月经商务部批准，并于2006年6月领取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京总字第02847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30年。2017年11月，北京SKP领取了变更后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7865677H。

目前华联集团为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华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北京SKP主要从事百货经营业务，定位于高端、时尚、流行，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高端时尚精品百货公司。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北京SKP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北京SKP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6.3.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目前，北京SKP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美好生活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HYPERLINK “https://www.qichacha.com/firm_f5de72b56180b73b32ef06b64322a660.html” \t “_blank” 谢丹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8号院1号楼-3至7层101内1至7层、1层101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

成立时间：2021-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G5LR67

主营业务：美好生活主要承租并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商圈的DT51商业项目。

股权结构：北京SKP持有美好生活100%的股权。

截至目前，美好生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北京华联（SKP）百货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乙方拟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待评估价格和支付方式确认后，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双方权力部门审议。

本次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乙方依法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成为乙方下属法人独资企业。

（三）目标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甲方将只专注于高端时尚零售业务，不再涉足社区零售业务。

甲方承诺将目标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商标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业务、人员全部注入到目标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

甲方同意将“DT51”及相关商标使用权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前，该商标无偿授予乙方使用。

（四）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承诺或陈述保证事项，均属于违约行为，均应赔偿协议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2、双方权力机构审议并做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及相关安排。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SKP是一家具有全球领导力的零售类公司，其下属门店定位为高端时尚精品百货，在全球奢侈品市场具有广泛的影响力。DT51定位社区型时尚精品百货，是北京SKP打造的具有独特竞争力、面向中高端消费的商业项目。为提升公司业务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与北京SKP经协商达成本次股权转让意向。北京SKP在出售股权的同时，承诺将所有涉及DT51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均注入公司。未来公司将依托DT51的核心竞争力和多元化经营特点，为拓展新项目以及现有项目的调改升级不断赋能。

六、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待交易具体内容确定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71,988,423.3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294,413,628.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于2024年5月21日实现新股上市，总股本由1,862,520,720股变更为2,066,602,352股。参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股本与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股本一致。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6,602,3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部分债务到期未获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持续承压的影响，导致未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被限制使用，从而造成流动性资金的阶段性紧张，致使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累计逾期债务合计519,178,518.52元，超过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如下：

一、逾期债务进展

（一）本次新增逾期债务

号序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21,000,000.00	2024/5/25	流动资金借款
2	超华科技	农行梅州城区支行	13,500,000.00	2024/5/24	流动资金借款
3	超华科技	交行深圳天安支行	2,000,000.00	2024/6/1	流动资金借款
4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9,995,000.00	2024/6/13	流动资金借款
5	超华科技	农商银行梅州分行	13,995,000.00	2024/6/14	流动资金借款
新增逾期银行债务合计			60,490,000.00	-	-

注：金额类数据项单位均为元，并以人民币计价。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累计的逾期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银行累计的逾期债务金额为519,178,518.52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46%。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 公司已通过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催收、质押资产处置、请求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

2. 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等相关方沟通，通过贷款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化解债务危机。

3. 公司正在积极应对法律诉讼，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债务逾期问题，积极协商相关资金问题，解决因合同纠纷和票据追索等引发的诉讼、仲裁事项。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逾期债务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5. 受逾期债务的影响，公司融资能力降低。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6. 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股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参股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股权。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近日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14执431号-9】，因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法院根据执行裁定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参股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股权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平台拍卖公司参股公司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股权。

一、执行裁定书内容

1、申请执行人：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被执行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463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7.6%股权。

二、拍卖的主要内容

1、司法拍卖原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法院裁定后执行拍卖。

2、司法拍卖股份来源：公司持有的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7.6%股权。

3、司法拍卖期间：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拍卖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4年7月25日10时起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4、拍卖价格：起拍价为41,818万元，保证金为8,000万元，增价幅度为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三、被拍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WQATR8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元庆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华侨城客商银行大厦一、二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权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股东资格审批、办理工商变更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次股权拍卖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不再持有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将会减少，最终影响金额将以拍卖结果及后续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3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编号：DEC8000Z202407133），确认公司为“2024-2025年大截面铜电缆集中采购”项目中标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入围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大截面铜电缆集中采购项目；

2、中标产品：风能电缆；

3、中